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内容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